

此诗先抑后扬，读来余韵袅袅

□ 白华

刘楨(?—217年)，字公干，东平宁阳(今山东宁阳县酒店镇古城村)人。东汉末年名士、诗人，“建安七子”之一，尚书令刘梁孙子。

刘楨博学有才，警悟辩捷，选为丞相(曹操)掾属，交好魏文帝和曹植兄弟。参加曹丕筵席时，平视王妃甄氏，以不敬之罪罚服劳役，署为小吏。

建安二十二年(217)，染疾而亡，时年三十八。他的文学成就主要表现于诗歌、特别是五言诗创作方面，在当时负有盛名，与曹植并举，称为“曹刘”。如今存诗十五首，风格遒劲，语言质朴，重名于世。其中，他的代表作《赠从弟》(共三篇)言简意明，平易通俗，长于比喻。今天我们先来赏析《赠从弟》其一。

这首诗，咏的是“苹藻”。苹藻生于幽涧，“托身于清波”，历来被视为洁物，用于祭、享。此诗咏苹藻，开笔先叙其

托身之处的非同凡俗：“泛泛东流水，磷磷水中石。”“泛泛”叙涧水畅流之状，“磷磷”写水中见石之貌。读者眼前，顿时出现了一派幽凉、清澈的涧流。

然后才是苹藻的“出场”：“苹藻生其涯，华叶纷扰溺”——在幽涧清流之上，苹藻出落得花叶缤纷，随着微波轻轻荡漾，显得何其清逸、美好！

“采之荐宗庙，可以羞(进)嘉客。”这就是人们用作祭享、进献贵宾的佳品！这两句写苹藻的美好风姿，用的是映衬笔法。读者可以感觉到，其间正有一股喜悦、赞美之情在汨汨流淌。

接着，诗人忽然拄笔而问：“岂无园中葵？”意谓：难道园中的冬葵就不能用吗？回答是深切的赞叹：“懿(美)此出深泽！”但苹藻来自深远的水泽，是更可贵、更能令人赞美的。

这两句用的是先抑后扬的笔法：前句举“百菜之主”园葵之珍以压苹藻，是为抑；后句赞苹藻之洁更胜园葵，是为

扬。于问答、抑扬之中，愈加显得苹藻生于幽泽而高洁脱俗的可贵。以此结束全诗，令人读来余韵袅袅。

《赠从弟》其一

刘楨

泛泛东流水，磷磷水中石。
蘋藻生其涯，华叶纷扰溺。
采之荐宗庙，可以羞嘉客。
岂无园中葵？懿此出深泽。

建安风骨 (52)

文
峰
塔

李方書

本期版头题字：李方

踏莎行 端阳感吟

□ 陈铁军

角粽投江，雄黄敬举。
年年端午风兼雨。
倚栏肃立祭忠魂，
汨罗江畔听天语。

萦绕千回，追思几许。
含冤抱恨为民庶。
乘风奋进竞龙舟，
诗经天问留佳句。

五律 端午祭屈原

□ 陈铁军

端阳祭古魂，蒲酒共清樽。
龙舞千帆竞，鹰飞万里奔。
粽思悬艾叶，追念恸乾坤。
壮烈昭星月，精神育子孙。

莲城诗话



栏目主持：庄生



荷花仙子 晨报摄影友过客 摄

清凉薄荷粥

□ 沈顺英

薄荷，味辛，性凉，喜湿，多生长在靠近水域的阴凉处。喜欢薄荷的这样一种苍绿，可以平息人心底的风波，去除燥热；喜欢那种淡淡，若有若无的清香，绵长久远。

后院，薄荷挨挨挤挤，如绿色的云一样蔓开。摘一片，放进嘴里尝尝，满口清凉，紫色的碎花不起眼，素净，无华，可谓低调而与世无争。

薄荷优雅安静地长在那里，浓绿，幽密。任凉风掠过，由鸟儿碎语，它依然按照自己的方式生长。绿叶两两相对，边缘锯齿井然地排着，淡紫的小花开在暮色里，香气薄凉如水。

每每我用食指和拇指并拢，掐下薄荷嫩叶，指间常残留薄荷清雅的香，闻着舒心，似乎天地清旷。令人想起清少纳言的《枕草子》，写一闲情少女，在镇

上卖花，穿“薄荷绿色及踝长裙，长发束起，面容平淡”。

薄荷丛生，优雅安静，浓绿幽密。叶片脉络清晰。采几片薄荷叶，洗净冲茶，茶香氤氲。手摇蒲扇，斜躺藤椅，看叶片沉浮，随意荡漾，慢品细嚼，浮躁消遁。喝一口薄荷粥，最是暖心熨帖。慢慢感觉心静了，喧嚣尘事远了，清浅流年，这清香的薄荷粥便是简单的幸福。

《本草纲目》中云：薄荷，具有清凉利咽，疏风散热，增进食欲，帮助消化等功效。煮薄荷粥时先把薄荷放入水中用火慢熬，直到薄荷汁液煎尽后方用勺子捞出残渣，然后放入淘洗干净的绿豆和粳米继续烧煮，等到粥即将煮好时再加入适量的冰糖，最后用猛火再次烧沸即可。熬粥时，锅内绿豆翻腾起舞，粒粒绵软，汤色鲜翠，清香弥漫。

每当揭开锅盖时，豆香、米香夹杂着薄荷的清香一起扑面而来，薄荷粥甜

而不腻，不知何时也染上了那沁人心脾的绿，总让人食欲大增。

粥好吃，但不易煮。煮粥要有时间、耐心和经验。李渔在《闲情偶记》中说，“粥之大病，在上清下淀，如糊如膏。”上清下淀的粥，是放水过多，火候不到，煮粥要先大火煮开，后用小火慢煮，这是粥的速成，花的时间不多，但也要有些耐性。好粥放水要凭经验，适量为上，水放得少，煮粥的过程中露水，水米分离，粥就淡而无味了。

“蓼茸蒿笋试春盘，人间有味是清欢。”想这世间一花一木、一草一叶皆为浮生，一沙一土、一笑一念都是尘缘。若有一处颐养身心的所在，就像一碗清凉薄荷粥，在袅袅香气中徐徐地喝、慢慢地呷，心生清欢，与凡尘两不相碍，于清淡中品出原味，不亦快哉。有薄荷粥相伴的日子，绵长悠远，馨香微凉，安稳恬静。

禹州市利达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结案公告

禹州市利达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2017年6月27日魏都区公安分局立案打击。2017年12月28日，经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结，2021年6月29日区处非兑付工作组首次拿部分资金以1.42%的兑付比例予以清退，集资款已清退兑付集资参与群众，现予以结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许昌市魏都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